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2012-018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经诸暨市正昊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于2012年8月8日确定位于望云路88号的工业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3422.25万元，位于牌头工业园区的部分房地产（诸暨国用[2008]第919000356号、房产证诸字第F0000018373号、诸字第F0000091530号）价值为27030.93万元。

会议同意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为3144万元、2662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，用于公司开展开立保函及贷款等业务，期限：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2-019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0月9日